


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利安隆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及相关法规，健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，实行全员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，自觉维护公众权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承诺企业：利安隆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

Li Anlong

2023年1月10日